

## 臺南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              |   |
|--------------|---|
| 移付懲戒對象姓名     | 邱怡薇   |
| 懲戒案由         | 移付懲戒對象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25 條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未依法繳納雇主應負擔保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未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違反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情形，故依法移付懲戒。  |
| 決議主文         | <p>一、命移付懲戒對象於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另應完成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課程 6 小時及專業法規（含勞動基準法）6 小時實體課程。</p> <p>二、命移付懲戒對象自處分確定日起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 1 年。</p>   |
| 法律依據         | <p>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p>二、同法第 17 條之 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
| 事實、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 | <p>【案件一】</p> <p>一、事實概要：移付懲戒對象與實習生簽訂「邱怡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實習課程合作契約書」並向其收取實習費用 8,000 元，惟上開收費已違反本府社會局核定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本府社會局於 113 年 5 月裁處移付懲戒對象新</p>   |

臺幣1萬元整罰鍰並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移付懲戒對象於114年5月繳納罰鍰完成，惟經本府社會局分別於113年10月、114年7月及114年12月發文提醒移付懲戒對象退費超收費用，其歷次回復略以，該實習生已封鎖移付懲戒對象聯繫方式致無法退費。

二、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移付懲戒對象之行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1條第四款：「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

### 【案件二】

一、事實概要：移付懲戒對象於109年辦理「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研習訓練課程，於受訓學員未實際參與課程之情況下，逕行開立研習證明書並於證明書上載明不實之上課日期及核發時數。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於113年11月偵查終結，移付懲戒對象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經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其於7個月內公庫履行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二、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移付懲戒對象之行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1條第一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有關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延續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3.5條）之守則，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1條第三款：「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之規定。

### 【案件三】

一、事實概要：移付懲戒對象於113年1月聘請某社工師至邱怡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行業務，然該社工師於113年2月遭移付懲戒對象資遣並於113年3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對移付懲戒對象未依法定期繳納雇主應負擔保費。

二、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移付懲戒對象之行為，違反社會工作倫理

守則有關社會工作師應協助保障同僚合法權益，面對不公平或不合倫理規範之要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服務機構或各地區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工作主管機關申訴，以保障社會工作師合法權益，落實社會工作師專業倫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1條第三款：「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之規定。

【案件四】

一、事實概要：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度9月份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移付懲戒對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未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二、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移付懲戒對象之行為，涉及違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有關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延續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3.5條）之守則，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1條第三款：「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之規定。

綜上論述，經出席委員決議，本案移付懲戒對象確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之1第1、第3及第4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出席委員及迴避情形

出席委員：郭乃文、李麗芬、顏靚殷、吳敏欣、陳政智、張淑慧、李慧千、黃雅萍、黃毅晨

迴避委員：黃毅晨

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之3第3項規定：「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二、依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8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提出。」。

決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市長黃偉哲

